

**立法會《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及 21 日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代表團體在《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18、21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酷刑聲請概況

2. 自《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於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當局共接獲約 11 000 宗酷刑聲請。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已完成處理或撤回的個案有 4 500 宗，詳情見附件一。

3. 就現時 6 500 多宗未完成審核聲請，有關個案的概況如下：

(a) 性別

男 77%
女 23%

(b) 年齡

18 歲以下	3%
18 至 30 歲	45%
31 至 40 歲	39%
40 歲以上	13%

(c) 國籍

巴基斯坦	30%
印度	17%
印尼 ¹	13%
孟加拉	12%
其他 ²	28%

(d) 入境身份

逾期逗留	57%
非法入境	38%
其他	5%

¹ 在 827 人中，有 716 人曾為外籍家庭傭工。

² 包括斯里蘭卡、尼泊爾、菲律賓及一些非洲國家等。而在 296 名菲律賓籍聲請人中，有 66 人曾為外籍家庭傭工。

(e) 提出聲請前在港逗留時間³

三個月以下	39%
三至十二個月	23%
一至兩年	17%
兩年或以上	21%
[平均 14 個月]	

已處理的聲請

4. 自 2009 年 12 月重新啟動審核工作，入境處已向約 2 000 名聲請人發出酷刑聲請表格，並已就其中 1 000 多宗聲請作出決定。就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概況如下。

公費法律支援

5. 聲請人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法律支援；現時絕大部份（94%）個案接受支援。在服務計劃下，約有 270 名大律師及律師向聲請人提供有關服務，範圍包括協助聲請人填寫酷刑聲請表格、陪同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向聲請人解釋入境處的審核決定及理據。就呈請個案，如當值律師認為個案具足夠理據，亦會在呈請階段代表聲請人。

酷刑聲請表格

6. 在審核程序開始時，聲請人須填妥酷刑聲請表格（見附件二）。絕大部份（96%）聲請人在填寫表格前，即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索取入境處管有的所有個人資料。

7. 自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一般在 40 天內將有關資料交予聲請人（此亦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今年 8 月起，入境處可在 21 天內完成上述程序。我們會進一步縮短這個程序至 14 天。

8. 聲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大部分屬聲請人已知的事實。聲請人應毋須等待取得入境處管有的資料，而可開始

³ 有 85% 聲請人在觸犯《入境條例》或其他法例被拘捕時提出聲請。

填寫表格（參考附件三）。不過，我們了解，部分聲請人希望在提交表格前，與入境處的資料核對。

審核會面

9. 收到聲請表格後，入境處會按需要安排與聲請人會面，澄清或補充表格內的資料，當值律師及即時傳譯員亦會出席。一般而言，每宗個案需進行一至兩次會面。經驗顯示，入境處安排會面時面對一定困難，以 2011 年為例，在已安排的 1 200 多個會面中，約有 10% 聲請人無故缺席，另外約 30% 聲請人在會面中途提出種種理由（例如身體不適等），因而未能完成⁴。

醫學報告

10.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並有爭議，可安排醫療檢驗。入境處不會直接要求負責檢驗的醫生披露檢驗結果。根據目前安排，負責進行檢驗的醫生均擁有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專科醫生的資格，並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指派，入境處不會參與揀選負責進行檢驗的醫生或在過程中擔當任何角色。

呈請

11. 在入境處作出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後，聲請人可提出呈請。呈請由具法律背景的審裁員作決定，亦可按需要就個案進行聆訊。在已決定的聲請中，約有 530 宗（52%）提出呈請，當中約 40 宗繼續得到當值律師協助。同時，審裁員就約 40 宗呈請進行聆訊。在所有已完成的呈請中，審裁員均確認入境處人員對聲請的決定。

遣離情況

12. 在已決定聲請中，有約 440 名聲請人已遣回原居地。其餘人士由於不同原因（例如呈請尚待處理、等待難民甄別結果）而逗留在香港，亦有聲請人已棄保潛逃。

⁴ 在聲請人不合作的情況下（例如連續多次無故缺席，在處方發出最後通牒後仍缺席會面），入境處會按已有的資料就聲請作出決定。

就聲請作決定的考慮

13. 如我們於 11 月 15 日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10 月 20 日所提出的問題，入境事務主任在審核聲請時，須按《公約》第 3 條的要求「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條例草案》中已涵蓋決定聲請時的主要考慮，包括：

- (a) 聲請人所提出的理由是否符合《公約》就「酷刑」的定義〔草案第 37U 條〕；
- (b) 聲請人是否可信〔第 37ZD 條〕；以及
- (c) 聲請人可否在原居地另行安置〔第 37ZI(5) 條〕。

14. 實際經驗顯示，在已決定的聲請中，入境處就個別個案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不符《公約》「酷刑」定義
 - 不涉及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有 98% 的個案決定曾考慮此因素〕
 - 不涉及劇烈疼痛或痛苦的對待〔72%〕
 - 行為不涉及《公約》中列明的目的、理由（例如迫供、歧視等）〔54%〕
- (b) 聲請人的可信性
 - 提出的理由、證據自相矛盾〔76%〕
 - 在被捕或被拘留後才提出聲請〔46%〕
 - 隱藏資料、誤導或阻延聲請處理〔6%〕
 - 經第三地而未把握合理機會提出聲請〔3%〕

(c) 原居地另行安置

聲請人可在原居地另一地方安置而不會面對遭受酷刑的危險〔88%〕⁵

其他事項

難民資格甄別

15. 目前，在酷刑聲請被駁回後，等候難民申請甄別結果而未被遣返的人士，約有 120 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承諾會優先處理這些個案。

16. 就合併酷刑聲請審核及難民甄別程序的建議，《禁止酷刑公約》和《難民公約》的覆蓋範圍、審核標準並不相同。此外，由於任何人可在任何時間提出酷刑聲請、難民申請，實際上無法杜絕任何人藉此拖延。

17. 從政策角度，我們重申，基於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不會輕言改變現行政策，將《難民公約》適用於香港⁶。

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

18. 就准許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的考慮因素，《條例草案》第 37ZV 條訂明，入境處處長如信納有極其特殊的情況存在，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處長會個別考慮聲請人的個人情況（包括健康狀況），及確保能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包括會否吸引更多非法入境者來港）。我們認為毋須在草案內列明所有考慮因素⁷。

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10 月於 *TK 訴 Jenkins* 的判決中指出，假如聲請人認為無法在其原居地另一地方另行安置，聲請人有責任向入境處舉證。

⁶原訟法庭於 2008 年 2 月就 *C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一案的裁決中，駁回了要求法院頒令聲明特區政府有責任處理難民身份的申請。其後，上訴法庭亦於 2011 年 7 月駁回了有關上訴。

⁷原訟法庭於 2011 年 1 月在 *MA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一案的裁決中認同有關現行政策並非不合理，亦並不抵觸《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裁決列舉處長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聲請人的心理健康狀況，但並不代表只有在聲請人的心理健康受妨害的情況下，處長才應該批准其工作申請。

人道支援

19. 就支援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的生活所需，基於人道理由，社會福利署透過資助服務機構向聲請人（和尋求政治庇護人士）提供實物援助（包括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及交通費支援等）。現時，有 5 500 人接受有關支援。2011-12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1 億 5 千萬元。

加快處理積壓聲請

20. 就議員關注處理聲請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儘快處理積壓聲請。入境處預計在 2011-12 年度內可就 1 200 宗聲請作決定，並計劃於下一年度將目標提升至最少 1 500 宗。就此，我們正與當值律師服務相討作出配合，及如何再進一步加快處理個案⁸。

保安局
2011 年 12 月

⁸ 2011-12 年度酷刑聲請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為 6,750 萬元。我們會繼續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有關開支。

酷刑聲請個案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①	撤回	未完成個案 (累計)
2005 以前	53	0	4	49
2005	211^②	1	30	229
2006	528	43	54	660
2007	1 584	82	51	2 111
2008	2 198	179	132	3 998
2009 ^③	3 286	0	1 037	6 340 ^④
2010 ^⑤	1 809	214	1 186	6 749
2011 (截至 11 月底)	1 326	829	732	6 514
總計	10 995	1 255	3 235	6 514

^① 指入境處已作出決定個案。

^② 2004 年 6 月，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須獨立審核酷刑聲請，並須符合「高度公平」準則，酷刑聲請數目隨即飆升。

^③ 2008 年 12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政府須在審核過程中讓聲請人獲法律支援，並須為決策人員作適當培訓。入境處隨即暫停審核工作。

2009 年 3 月，原訟法庭裁定持有擔保書的非法入境者在港從事非法工作，不可被控以「非法逗留」罪行。聲請個案再飆升。

^④ 包括 93 宗須重新審核個案。

^⑤ 2009 年 11 月，立法會通過《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列為罪行。

同年 12 月，入境處啟動經改善的審核機制。

檔案編號：_____
(由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3 條
提出聲請的人士
填寫的問卷

聲請人姓名：_____

回答問題前，請參閱問卷第 2 及第 3 頁的填寫問卷須知。

填寫問卷須知

1. 本問卷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所有資料。你須在 28 天內把問卷連同證明文件（如有）交回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而郵寄或親自遞交的地址為酷刑聲請審理組。如未能在 28 天期限內交回問卷，你須詳細解釋為何未能照辦。有關延期交回問卷的要求，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如因病無法交回問卷，你須出示醫生證明書副本，以供核實。如你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按規定交回問卷，本處會根據所有現有資料就你提出的聲請作出決定。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聲請屬實，本處或會駁回聲請。
2. 請注意，你必須填寫與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有關的全部重要事實及事件。你可要求你的法律代表協助填寫問卷。本處在調查你的聲請、與你會面及審理你的聲請時，會以問卷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如有需要，你可另紙提供認為與聲請有關的更多資料，並在第 70 條問題註明附加的紙張總數。
3. 請注意，你必須如實回答問卷的所有問題。你在現時或任何階段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可被檢控，並會損害你的可信性，不利你的聲請。
4. 你已獲發給《向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聲請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填寫問卷前，你（或透過傳譯員的協助）應細閱該通知書。
5. 如你可隨時提交書面證據以支持聲請，你應取得有關文件，並連同問卷一併遞交。如有以中英文以外的其他語文寫成的證據或文件，你須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不得延期遞交。
6. 你在問卷提供的所有資料只會用作審理你的聲請，或調查其他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聲請，而該等聲請的聲請人與你有某種關係或該等聲請在某方面與你有關連。未經你明示同意，本處絕對不會向你聲稱害怕會被其施以酷刑的國家的有關當局披露你的資料。不過，如有需要，本處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其他政府部門／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披露有關資料，以用於有關出入境及國籍事宜或以便他們履行職責，又或用於辦理遣返回國的入境安排。然而，本處不會向你聲稱害怕會被其施以酷刑的任何政府或國家，披露你曾根據《公約》第3條提出聲請的資料或任何涉及你的聲請的資料。此外，你所提供的資料一概不會在其後的任何性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指控你的證據，但牽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或向入境事務隊成員虛報等則除外。

7. 你在本問卷中提供資料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本處提醒你，如你未能就你的身分及聲請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不利於審理你的聲請／呈請。你亦應知道，不回答與你的聲請有關的重要問題，可能會有損你的可信性。
8. 如你的受養人擬提出的聲請內容與你提出的並不相同，則他們應分別提出申請，並另行填寫問卷。如他們無法另行填寫問卷，例如他們未成年且在陳述聲請方面有困難，則你應代表他們填寫問卷。如你的受養人沒有與你不同的聲稱，他們的聲請將會納入為你的聲請的其中一部分。如你的聲請所依據的理由亦適用於他們的聲請，則一切關乎你的聲請的決定亦適用於他們。

注意事項：

-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在適當情況下可填上“無”或“不適用”。
- 你應如實填寫，並盡可能提供詳細資料。
- 就本問卷的內容而言，原居國是指你可能被遣送或遞解前往的國家，而你害怕在該國家將會遭受傷害／虐待。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問卷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如就本問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或改正有關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 25 至 27 號
小瀝源行動基地 7 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1

第 1 部 - 個人背景資料

個人資料

1. 姓 : _____
2. 名 : _____
3. 其他名字 : _____
4. 性別 : 男 [] 女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5. 出生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出生地點 (請填寫省份／縣／鄉鎮) : _____

7. 你在原居國的最後居住地方 (請填寫詳細地址，包括省份、縣、鄉鎮、街道) : _____

8. 你在上址居住了多久 (註明日期) ? _____

9. 你曾否在別處居住? 有 [] 沒有 []
如有，請提供地址及註明日期 : _____

10. 出生時的公民身分 : _____
11. 你現時是甚麼公民身分／國籍? _____
12. 你是否擁有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國籍／公民身分、居住權或居留權，或是否有權提出有關的聲請？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情 : _____

13. 你有沒有你居住的國家或地方發出的文件，可以用來核實你的身分？

有 [] 沒有 []

如有，請提供詳情：_____

14. 你屬甚麼民族、部族或種族？_____

15. 你有甚麼宗教信仰？_____

16. 你的第一語言為何？_____

17. 你還能說或寫哪種其他語言？_____

學歷

18. 你曾接受多少年的正式教育／培訓？_____ 年。

由： (年／月)	至： (年／月)	學校名稱及地址	獲取資歷

工作經歷

19. 你曾受僱／自僱工作多少年？_____ 年。

由： (年／月)	至： (年／月)	公司或僱主名稱及地址	工作類型

20. 如你沒有受僱工作，你曾否接受原居國的福利、津貼或其他形式的款項？有[] 沒有[]（如有，請提供詳情）

由： (月／年)	至： (月／年)	款項的種類	每月金額

家庭資料

21. 現時婚姻狀況：（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未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鳏寡[]

其他，請註明[] _____ (例如同居、多配偶制婚姻等)

22. 以前配偶（如有）的全名：

23. 現時配偶或伴侶的全名：_____

24. 配偶或伴侶的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5. 配偶或伴侶的國籍：_____

26. 配偶或伴侶的宗教信仰：_____

27. 配偶或伴侶現時的地址（請填寫詳細地址，包括省份、縣、鄉鎮、街道）：_____

28. 受養子女：(詳細列出與現時或以前配偶或伴侶所生的全部子女的資料，以及其他受養子女或繼子女的資料。如沒有子女，請填上“無” 。)

子女姓名及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子女現時身處的地方	子女的另一方父母的姓名 (如已故，請註明死亡日期)

29. 父母：

	父親	母親
姓		
名		
其他名字		
出生日期		
國籍		
在生或已故		
現時地址 (如在生)		

30. 兄弟姊妹（包括繼兄弟姊妹）：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時身處的地方	其父親或母親的姓名（如與你的父母不同） (如已故，請註明死亡日期)

31. 其他受養人（如有未在上文列出的其他受養人，請提供其詳細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第 2 部 - 文件

32. 你是否會遞交文件以支持聲請？（文件必須與你的聲請有關）

是 [] 否 []

如是，請列出遞交的文件。（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第 3 部 – 你的聲請依據

《公約》是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為《公約》的目的，“酷刑”一詞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注意事項：

- 回答以下問題時，你應提供你認為與你的聲請有關而又希望處長加以考慮的所有資料。
- 就你提到的相關事項，你應提供詳細資料(日期、時間、地點等)。
- 如你的親屬遇到任何問題是與你的聲請有關，或他們的聲請會藉此申請而獲得考慮，你也應提供詳細資料。
- 如書寫範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並在下文第 70 條問題註明附加紙張總數。

33. 你何時及為何離開原居國？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34. 如你返回原居國，你害怕你本人或納入本聲請的任何人士會有甚麼事情發生？請盡可能提供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35. 如你返回原居國，你是否害怕會遭受酷刑對待？是 [] 否 []
如是，解釋為何害怕，並說明害怕遭受的酷刑性質，會由誰人施行酷刑，以及為何會被施加酷刑。

36. 你或納入本聲請的人士過往是否曾遭受酷刑對待？是 [] 否 []
如是，請詳細解釋：(a) 發生了甚麼事；以及 (b) 何時被施加酷刑對待及由誰人施行酷刑。

37. 你曾否向原居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當局尋求協助或報告你所害怕的事項？是 [] 否 []
如是，何時及向哪個有關當局報告？

38. 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

39. 如你沒有尋求協助或作出報告，原因是：

40. 你曾否為了逃避所害怕的事項而遷往原居國的另一個城市、鄉村或地區居住？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情，包括所遷往的地點、時間及逗留期：_____

如否，請解釋原因為何：

41. 如你返回原居國，你認為該國的有關當局能否及會否保護你？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2. 你曾否在原居國被拘捕、扣押或監禁？

是 [] 否 []

如是，請說明 (a) 被誰拘捕、扣押或監禁； (b) 原因為何； (c) 何時； (d) 在何處； (e) 扣押期；以及 (f) 原因為何：

43. 你的近親曾否在你的原居國被拘捕、扣押或監禁？ 是 [] 否 []

如是，請說明 (a) 被誰拘捕、扣押或監禁； (b) 原因為何； (c) 何時； (d) 在何處； (e) 扣押期；以及 (f) 原因為何：

44. 在扣押期間有沒有任何人（例如律師或親友）獲准探望你？如有，你是在被拘捕後多久才獲准讓人探望？請詳細說明探望的情況（日期、探望多久及探訪者姓名）：

45. 你曾否向任何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尋求協助？

是 [] 否 []

如是，你何時及向哪個國際組織尋求協助： _____

46. 你曾否在香港特區或以外地方申請難民身分？

是 [] 否 []

如是，請說明：

(i) 申請日期：_____

(ii) 提交申請的地點：_____

(iii) 申請結果：_____

(註：你須附上所有就難民身分聲稱而獲發給的文件副本。如有關當局仍在處理你的難民身分申請，你須在得悉申請結果後通知本辦事處。)

如否，你打算提交申請嗎？ 是 [] 否 []

如否，原因為何：

47. 如你已經或打算在香港特區申請難民身分，你是否同意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把你的資料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

是 [] 否 []

(註：如是，請在附件 1 的表格簽署。)

48. 如你已經或打算在香港特區申請難民身分，你是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把本問卷的相關部分提供予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是 [] 否 []

(註：如是，請在附件 2 的表格簽署。)

49. 你或你的家人曾否隸屬於你原本國家內的任何組織或群體，或與其有聯繫，而這是與你的聲請有關？該等組織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政黨、學生團體、工會、宗教組織、軍事或準軍事團體、

民間巡邏隊、游擊組織、族裔社群、人權組織、新聞或傳媒機構。

是 [] 否 []

如是，且又是與你的聲請有關，請逐一說明你或你的家人在所參加的組織或活動的參與程度、擔任的領導或其他職位，以及參與時間。（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50. 你或你的家人是否仍然以某種形式參加該等組織或群體？

是 [] 否 []

如是，請逐一說明你或你的家人現時在所參加的組織或群體的參與程度、現時擔任的領導或其他職位，以及參與時間。（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第 4 部 - 出入境詳情

51. 你來港前曾否前往原居國以外的地方？有 [] 沒有 []

如有，請註明日期及地點 _____

離國時乘搭的交通工具（請提供詳情 - 航空、鐵路、海路交通）

返回原居國的日期 _____

52. 你曾否獲發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有 [] 沒有 []

如有，請填寫下表：

簽發護照或 旅行證件的 國家	簽發日期	簽發地點	現時證件 在何處？

53. 你曾否獲任何國家簽發入境簽證？有 [] 沒有 []

如有，請填寫下表：

國家	簽證類別	簽發日期	簽發地點

54. 你曾否申請簽證前往香港特區？ 有 [] 沒有 []

如有，在何時及何地提出申請？ _____

55. 你曾否獲發簽證前往香港特區？ 有 [] 沒有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包括簽證類別、簽發日期及地點、屆滿日期：

56. 如你並無持有簽證，你使用甚麼證件入境香港特區？

57. 上次離開原居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8. 你今次來港，曾作出哪些旅程安排？你如何作出安排？你曾否向他人支付金錢？如有，那人是誰？金額是多少？

59. 所乘搭的交通工具：_____

60. 最近一次前往香港特區途中，你曾途經甚麼國家或地方？

請提供途經的每個國家或地方的詳情：

國家／地方	到訪日期	逗留期

61. 你是否與他人同行？如有，誰與你同行（請提供該等人士的全名及現時住址）？

62. 如你不是與家人同行，為甚麼他們不與你同行？

63. 你的家人現時身在何處？

64. 除了原居國之外，你曾否在其他國家居住？

有 [] 沒有 []

如有，請填寫下表，列出曾居住的每個國家的詳情：

國家	居住時間 (年期及日期)	住址

第 5 部 - 填寫問卷事宜

65. 你是否親自填寫問卷？ 是 [] 否 []

如否，誰人替你 / 協助你填寫問卷？

姓名：_____

聯絡方法(例如地址或電話號碼)：_____

與你的關係：_____

請註明你未能填寫／需要別人協助填寫問卷的原因：

66. 你是否有法律代表替你作出聲請？ 有 [] 沒有 []

如有，請註明法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67. 請註明你是否希望本處把與你會面的過程錄音：

是 [] 否 []

68. 你是否需要傳譯員在會面期間提供傳譯服務？ 是 [] 否 []

如是，請註明有關語言／方言。

69. 就你的酷刑聲請調查／審理事宜，你有沒有任何特別需要（例如手語翻譯員或指定性別的傳譯員）？

有 [] 沒有 []

如有，請註明你的需要及原因。

70. 請註明這份問卷附加的紙張總數。

附加紙張共 _____ 張

71. 請提供你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註：如你更改電話號碼，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辦事處。)

72. 請提供你的聯絡地址。(註：如你更改地址，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辦事處。)

第 6 部 - 傳譯員的確認聲明

本人(請清楚填寫全名) _____ 確認已向聲
請人把這份問卷及隨附的所有文件的全部內容由中文／英文準確譯為
_____ 文 / 方言 (如適用)。本人熟悉這兩種語言，並能與聲請人充
分溝通。聲請人表示完全明白由本人傳譯的問卷、隨附的所有文件及
所提供的答案的全部內容。

傳譯員簽署

日期

第 7 部 - 聲請人的確認聲明

簽署之前，請檢查是否已準確地回答所有問題，並盡可能提供詳細資料。本處就你的聲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你在問卷內提供的所有資料。

如你無須傳譯員協助，請填寫確認聲明 A。

如你須傳譯員協助，請填寫確認聲明 B。

確認聲明 A

本人確認，本人在這份問卷及隨附的所有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本人確認，本人能閱讀中文／英文，並完全明白這份問卷及隨附所有文件的全部內容。本人明白，如提供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本人有遭檢控刑事罪行之虞。

聲請人簽署

日期

確認聲明 B

本人確認，傳譯員已向本人傳譯這份問卷及隨附的文件的全部內容。本人確認，本人在這份問卷及隨附的所有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提供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本人有遭檢控刑事罪行之虞。

聲請人簽署

日期

-完-

入境處管有的個人資料

一般包括的資料

- 出入境紀錄
- 入境檢查及管制站個案報告
- 因觸犯入境條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被捕的資料
- 有關被拘留及擔保外出的資料

部份聲請人由入境處管有的其他資料

- 因觸犯較嚴重入境條例（如從事非法僱傭工作、作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等）被捕的資料
- 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以外的其他刑事紀錄
- 需被遣送或遞解離境的原因及相關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資料
- 如過往曾提出酷刑聲請，該聲請的審核資料
- 簽證申請紀錄（如訪客簽證、延期逗留申請及外藉家庭傭工工作簽證等）

酷刑聲請表格要求聲請人提供的資料

- **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及地點、原居國的居住地及居住時間、公民身分／國籍、居住權或居留權、民族／部族或種族、宗教信仰、第一語言及其他能說或寫的語言、曾接受原居國的福利、津貼或其他形式的款項、學歷、工作經歷
- **家庭資料**：婚姻狀況、以前及現時配偶及受養子女的個人資料、父母及兄弟姊妹（包括繼兄弟姊妹）的個人資料、其他受養人的個人資料、家人現時身處的地方
- **聲請依據**：離開原居國的時間及原因、如返回原居國可能發生的事情、過往曾遭受的酷刑對待、在原居國

被拘捕、扣押或監禁的紀錄、曾隸屬於原居國內的組織或群體、曾向原居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當局尋求協助或報告以上事項的紀錄、原居國能提供的保護、為逃避酷刑而遷往原居國內另一地方居住的紀錄、曾向國際組織尋求協助的紀錄

- **香港以外出入境資料**：離開原居國日期、來港的旅程安排（包括安排過程、曾支付的金額、交通工具、曾途經的國家或地方、是否與他人同行等）、除原居國外曾在其他國家居住的紀錄、來港前曾前往原居國以外的地方的資料、曾獲發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獲任何國家簽發入境簽證的資料、
- **香港簽證申請紀錄**：曾申請簽證來港的資料（如未持有簽證，入境香港特區的證件資料）